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公告

彭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智纳蔬菜种植场：本院受理原告萧光城与被告彭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智纳蔬菜种植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426民初1112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判决如下：一、彭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萧光城偿还借款本金83,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25年3月1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按年利率3.1%计算的利息；二、彭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萧光城支付案件受理费900.77元；三、广州市花都区花山智纳蔬菜种植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后有权向彭华追偿；四、驳回萧光城其他的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01.9元，由彭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智纳蔬菜种植场负担。公告费400元，限彭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智纳蔬菜种植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给萧光城。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未自动履行生效裁判文书风险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26日)

